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公司经理层负责组织和实施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和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并实现企业的战略目标。由于内部控制存在固有的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不断变化，可能会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公司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与重要缺陷的情形。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企业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情形。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现影响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或事件。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其中：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部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的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民用爆破器材研发、生产、销售、爆破服务、运输等环节所涉及的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与防范、控制活动、信息系统与沟通、内部监督与检查等；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安全风险、质量控制风险、投资风险、对外担保风险、现金流风险、产品价格风险、采购风险、信息系统控制风险、人力资源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组织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由公司审计监察部具体负责组织，集团各职能部门及各公司共同参与实施，通过围绕公司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从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方面，按以下两种形式开展了评价工作：

1、公司总部以职能管理部门为主，按职能归口负责的原则，从总部、区域主体公司以及其管理的下属公司等维度开展自上而下的评价。

2、以各区域主体公司为主，对本公司及其所管理公司所涉及的主要业务，从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运行情况等进行了较为全面的评价。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按照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指南》、《内部控制测试与自我评价管理办法》、《风险管理制度》、《风险评估办法》、《风险控制办法》、《内部控制测试与自我评价管理办法》等制度和流程的规定，组织开展了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两个部分，公司董事会研究制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本年度未发生变化和调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在如下区间认定为重大缺陷：错报 $\geq$ 利润总额的 8%；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3%；错报 $\geq$ 经营收入总额的 5%；

(2) 重要缺陷认定标准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在如下区间认定为重要缺陷：利润总额的 $3\%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8%；资产总额的 $1\%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3%；经营收入总额的 $1\% \leq$ 错报 $<$ 经营收入总额的 5%；

(3) 除重大和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 重要缺陷认定标准：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除以上重大和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认定标准

内部控制缺陷导致公司财产或经营目标受损，其损失金额大于或等于上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认定为重大缺陷；

(2)重要缺陷认定标准

内部控制缺陷导致公司财产或经营目标受损，其损失金额大于或等于上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但小于上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认定为重要缺陷；

(3)内部控制缺陷导致公司财产或经营目标受损，其损失金额小于上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认定为一般缺陷；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认定标准

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2)重要缺陷认定标准

民主决策程序不够完善；决策程序导致出现较大失误；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媒体频繁出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3)除重大和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认定为一般缺陷。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合理和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能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同时也能保证了会计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整体运行效果良好。尽管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亦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但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子公司、联营企业、合营企业在不断增加，同业并购、海外并购、跨行业经营等新增业务给公司管控能力和人员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深知建立一套健全、完善并完全满足企业发展变化的内部控制体系是一项长期、复杂而艰巨的任务，为此，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人员的培训力度，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规范性要求，在结合公司实际运营的基础上，继续加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度，通过进一步梳理和优化相关管理流程，利用信息化手段固化管控流程，减少人为因素对内部控制工作的不良影响，同时，通过增强管控效力和加强审计检查，最大限度地降低内部控制方面可能出现的缺陷或问题，不断改进、充实和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工作，使公司的内部控制水平更上一个新的台阶。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郑戎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